Market

D iscipline

金融局與銀行公會BaseⅢ共同研究小組研究 公開說明會

市場紀律-公開揭露

臺灣銀行 吳福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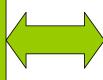
市場紀律-公開揭露

- □ 一、Basel 2之Cp3市場紀律規範
- □二、國外同業目前公開揭露現況
- □三、我國目前公開揭露規範與現況
- □四、影響與因應措施
- □五、結語

巴塞爾三大支柱關係圖



B/S1信用風險表外2市場風險3作業風險4風險資本



1存款人(存款)	市場
2 <mark>債權人(Debt)</mark>	紀律
3投資人(提存)	市場紀律
	一(資本適足率)

市場紀律-市場參與者監督

- □ 存款人
- □ 政府(存款保險 監理審查)
- □ 債務人(Subordinated Debt Market之債務人)
- □ 股東(投資人)
- □效率市場
- □會計師財簽
- □國際財務會計準則

公開揭露與股東價值

」公開揭露與股東價值互動(美國Freddie Mac省思)

股東價值與公開揭露

1信用評等

5損失準備與預估損失

2股價債? 價格波動

6資本結構特性

3資產財務評價正確性

7嚴謹的資產分類 (IAS OR FASB)

4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性

8監理單位干預

別人代繳的學費-美國Freddie Mac之CEO下台

□ 2003年case- Freddie Mac2600億美元資產公開揭露不實- 蓄意操縱盈餘-CE0下台

□ 1995年case-日本Daiwa bank N Y蓄意隱藏虧損(1.1億美)元 -被勒令關門(N Y)

□ 2000年台灣case-中興銀行?(-800億NTD)

一Basel2市場紀律規範-綜覽

□ 7大通則

- 1揭露必備條件(監理單位核准)
- 3 最適揭露(監理單位公權力)

2指導原則(一致性 可比較性) 4會計原則互動((國際 國家會計準則)

5 重要性(國際會計準則與國家會計原則)

(事實上重要性」的標準,則視該一項目的揭露是否會造成實質上的影響而定)

6經常性(定量半年or季)

7專屬性

□≉製製範圍

- 1 總則- 董事會核? 之揭 露政策 風控流程 執行流程...
- 2 適用範圍-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基礎 為上限(IAS 27 31 32規範) Tier1與總資本適足率 (table 1)
- 3資本- 資本結構與資本適足率 (table 2 3)
- 4 暴險與風險評估- (定性與定量- 信用風險 作業風險 市場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) (table 4-13)
- □ 13項表格

1.1 七大通則之內涵與精神

- □ 國際會計準則內涵與精神
 - 一IAS 32-財報表達與報表揭露(我國會計27號公報 and?) 1業主權益與負債區分 2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抵銷 3財報揭露
 - 二IAS39-金融商品認列與衡量 (我國33號公報與34號公報草案)
 - 1認列與衡量 A權益 B交易 C 持有至到期日 D備供出售
 - 2避險-有效避險(公平市價 現金流量 避險工具現流量避險)與無效避險
 - 3資產除列 -
 - 4財報揭露-
- □ 監理單位之公權力與裁量權
 - 一 揭露必備條件 --監理單位訂定方法論與合格條款
 - 二 最適揭露-干預條款與處罰條款(干預條款及嚴厲處罰)

1.2總則範圍之內涵與精神

- □ 資料品質嚴謹性與公開揭露
 - 1董事會核? 之公開揭露政策 風控流程 執行流程
 - 2涵蓋範圍及符合國際與國內會計準則規範基礎
 - 3資本細項與資料定性與定量可靠性之揭露
 - 4IRB法曝險與風險評估機制有效性
- □ 符合國際會計本準則之評價基礎
 - 一致性國際會計準則(IAS 39.FASB133..)



□ 表1適用範圍

定性: 適用集團內最上層金融公司

會計作業合併基礎與銀行監管法規差異

定量: 集團內子公司資本等相關資訊

□ 表2資本結構

定性: 資本工具之本質及組成特性

定量: 第一類資本

第二類資本與第三類資本之合計

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

全部合格資本





□ 表3資本適足率

定性:資本計提風險評估方法

定量:信用風險計提之資本額

股權長投以IRB法之風險計提之資本額

市場風險計提之資本額

總風險資本及第一類資本比率

表4信用風險揭露總則

定性: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逾放呆帳定義、方法論、政策檢討

□ 表5、信用風險-標準法及標準法但以IRB法管理之資產組合

定性:標準法下之資產組合

定量:標準法下之暴險額

標準法但使用IRB法管理之暴險額



□表6信用風險-IRB法之資產組合

定性:監理機關之核準

解釋與檢討

信用評等流程

定量:信用風險暴險比例

消費金融除外之資產組合揭露 各資產組合有關損失資訊之說明





□ 表7權益長期投資

定性:1長投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2 會計準則與評價政策之檢討

定量:1以本公市價評估後股價之差異2公開/私募 不同分別加以公開揭露

3累積實現盈虧 4未實現或潛在重估盈虧

5 股權投資之逐項資本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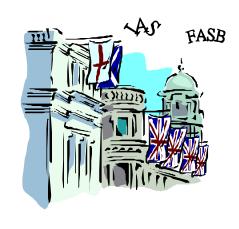
□ 表8風險減降

定性:1信用風險減降之目標及政策 2流程與抵銷效果

3擔保品估價與管理政策 4主要擔保品明細

定量:1運用合格擔保品扣抵前後之總暴險額

2運用保證或信用衍生商品扣抵前後之總暴險額



□表九、證券化-標準法與IRB法之揭露

定性: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證券化活動之目標

銀行所扮演之角色與涉之程度

證券化之會計政策

外部信評機構及其證券化暴險型態

定量: 未償暴險額與各類證券化暴險金額

呆帳或逾放之證券化金額

保留或購買之證券化暴險金額

以創始者或投資者分類,其證券化暴險未償金額

以資產等級區分,其認列為銷售之損益。

□ 表10市場風險 - 標準法

定性: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定量:依利率風險、股權風險(交易帳)、外匯風險、

商品風險等需計提之資本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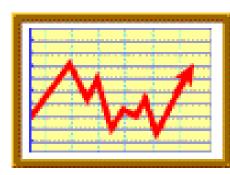
□ 表11市場風險 - 內部模型資產組合之交易揭露

定性:IMA法資產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IMA法之相關說明

監理機關接受IMA法之範圍

定量:IMA法資產組合交易之風險值及相關值



□ 表12作業風險 -

定性: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2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論

3 使用AMA法之說明

定量: 使用AMA法以保險方式,其扣抵資本前後,其作業風

險變動

□ 表13銀行帳之利率風險

定性:1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

2 銀行帳下其利率風險的性質與重要假設

定量: 以利率震盪衝擊衡量利率風險, 導致盈餘及經濟

價值之增減,依幣別分類揭露



二、2003年BIS公布之國外銀行公開揭露現況

各著名銀行公開揭露調查(BIS與各國監理單位主辦)於2003年 5月由BIS公布-(以2001年54家樣本和CP2公開揭露比對)

公開揭露之12大要項(104細項):

1資本結構 ✓

4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

7資產品質

10 地理和行業分散

2資本適足率

5信用風險模組

8 信用衍生性商品

11 會計與揭露政策 ✓

3市場風險-內部模型

6證券化業務

9衍生性商品(信用衍生商品除外)

12利率、作業及流動性風險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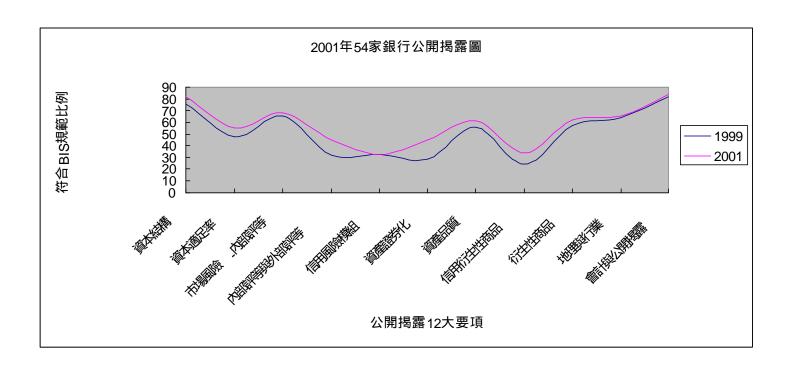
調查發現:

1資本結構 會計政與揭露 利率風險最佳(84%)

2市場風險 資產品質 衍生性商品次之(65%)

3資本適足率與內外部信評再次之(55%)

4信用風險模組 資產證券化 信用衍生性商品最低(35%)



三 我國目前公開揭露規範與現況(一)

- 目前公開揭露相關規範
- 1.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(包括: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計算方法說明)
- 2. 銀行應按季公佈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
- 3.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
- 4.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
- 5.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函令
- 6. 存保條例

三 我國目前公開揭露規範與現況(二)

> 財政部目前之行政措施

- 銀行依證交法定期自行於其電腦網站上公布包括資本適足率、 獲利能力、流動性和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料。
- 2. 財政部金融局網站,整理公告(1)按月提供整體國內重要金融經濟指標,包括金融機構家數、存放款市場占有率、資產、淨值、損益及逾放等資料。(2)按季提供個別銀行營運概況,包括損益簡表、淨值排名。(3)按季提供個別銀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財務結構資料。等資訊
- 3. 除金融機構外,在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化方面,降低企業 內部人與外部人的資訊不對稱,重建投資人信心。
- 4. 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、建置資訊評鑑制度與強化 股權結構資訊揭露等。

四、 影響與因應措施(一)

- 1. 會計制度與國際化接軌,以避免再次調整資料成本
 - 1) 修正審計及財務會計準則—朝向符合IAS 之Global GAAP(我國33 34 35 公報)
 - 2) 資產評價方式—宜採市價法為原則,成本法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例外, 並揭露其採用理由。否則頻率再高之查核,仍欠缺嚴謹。
 - 3) 採用集團合併報表—除金融機構應採用合併報表外,因應國際財務潮流, 評估企業經營實力,瞭解企業集團經營全貌,亦應採用合併報表
 - 4) 會計師法修正草案

2. 加重專業人員之責任,使權利義務對稱

- 1) 新種金融業務發展,仰賴專業人員之專業評估意見—信評機構、會計師、 律師等。
- 2) 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,除享受權利,也負擔應有責任。

四、影響與因應措施(二)

- 3. 資料庫揭露單軌制,降低監理及揭露成本
 - 1) 金融監理機關多,要求表報繁複且多有重複,包括:中央銀行、金融局、 證期會、保險司、存保公司等。
 - 2) 93年7月「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」成立,金融監理一元化,並且與會計 主管機關共同建構一致性資訊公開之共同標準,將可望降低整個社會金 融監理成本。
- 4. 資料可信賴度之評鑑報告,增加資料提供者對資料品質重視
 - 台灣證券交易所業務革新;強調市場管理除了法律面依據,更要達到市場資訊透明化,在「資訊對稱」原則下公平交易。
 - 2) 積極研擬全面建立的上市公司資訊評鑑制度,藉以提升發行市場重大訊息內容品質。評鑑結果定期公告,讓投資人了解上市公司資訊透明度, 作為投資研判。

五、結語

- 1. 提供「市場參與者」展現企業組織價值之報告-滿足新巴塞爾協定 User's Test 之原則。
- 2. BASEL2公開揭露,在以會計準則為架構下,細則將陸績公布
- 3. 高品質之公開揭露,自然發揮市場紀律效果,好處多多
 - 2 經營成本降低—未來金檢收費制度下,經營體質好檢查次數少,相關費用可降低、透明度高信用評等高,籌資成本降低。
 - 2. 健全商譽維護—商譽之建立困難,而且不堪一擊。
 - 3. 市場參與者認同—反應於股價、股東與員工均同感榮焉。
 - 4. 業務種類擴增—風險管理健全加上資訊透明,易取得新種業務之經營許可。
 - 5. 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—金融業務之推展,係基於金融機構能獲取社會大眾信心為前提。尤其金融業需積極耕耘之財富管理市場,更須獲取客戶能終身托付之信任。有助於實現,將金融機構由風險資產創造持有者,進化為風險中介角色,健全經營體質之長期目標